

高邑县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

高邑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高邑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高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高邑县财政局局长 任现计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高邑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预算，统筹推进财政收支、风险防控、“三保”保障等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荣获了“河北省财政和会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4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0.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749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8%，同比增长 5.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3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31057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49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31057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7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29%，同比下降 32.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27642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80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6%，同比下降 16.5%，加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27642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64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5.6%，上年结余 2554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1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8%，年末滚存结余 38022 万元。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成效

（一）统筹财源建设，提升收入质量。一是加强收入组织

调度。成立了财源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财税收入分析会，依法依规推进收入征管。深挖税收增长潜力，通过“人工采集+联网直采”模式整合全县涉税数据，精准监控薄弱环节，堵塞征管漏洞。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对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全周期税收跟踪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优化非税收入管理。**落实部门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收费、罚没收入征管。梳理摸排存量资产状况，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加强基金收入征管。**积极配合资规、住建、税务等部门推进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等基金收缴入库。**四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及政策投向，梳理编制了《2025 年向上争资目录指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加大“争跑要”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3.47 亿元、债券资金 10.9 亿元，为全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坚持民生优先，增强保障能力。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始终坚守民生底线，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落实到位。**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安排教育投入 3.6 亿元，扎实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政策，重点保障学前、小学、初中、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生营养餐水平。推进 14 所中小学和 8 所幼儿园

改扩建工程，实施教室空调更新、供电线路改造和信息技术装备升级，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双提升。**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动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203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执行860元/人月、640元/人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执行1130元/人月、840元/人月。同步落实高龄津贴、残疾人补贴、育儿补贴等惠民举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人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00元/人年；大力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持续推进妇女健康关爱行动，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并全面落实14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政策，不断提高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四是保障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退休金、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时兑现农村“两委”干部工资及相关补贴，并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自查整治工作，保障基层组织有序高效运行。

（三）聚焦重点发力，赋能提质增效。一是支持陆港建设发展。坚持“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立足财政职能精准发力，2025年拨付超长期国债61713万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9011万元，有力保障了石家庄国际陆港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在班列开行、口岸功能、临港产业等方面实

现蝶变升级，已经成为河北省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二是支持“三农”工作发展。加大农业农村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各项惠农补贴 3484 万元。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835 万元，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统筹资金推进市政设施提质升级，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北部片区建设、雨污分流、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及港兴公园建设等，持续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加大城区及农村道路街巷翻新改造投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宜居宜业水平。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支持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双代”、气价倒挂、污水处理等工作；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洺河河道治理工程顺利完工，提升了防汛行洪能力，方便了群众出行。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以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科学核定支出规模，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4 年度 710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 18 个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公务卡使用、审核及报销流程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结算方式，有效减少现金支付，促进公务支出公开透明。三是严把财

政投资评审关口。强化对重大项目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全年累计评审项目 34 个，节约资金 6793 万元，有效提升了政府投资效益。**四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及国有企业招投标项目自查自纠，对 2 个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建成远程异地评标调查取证室，自 2025 年 3 月起，所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招投标活动依法依规、阳光运行。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6 个，节约资金 341 万元。同步强化监管，对 1 个项目实施行政处罚，持续规范采购行为。

（五）筑牢风险底线，规范财经秩序。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债务防控和风险预警，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目前我县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可控，未新增隐性债务，债务风险处于安全区间。二是**强化库款调度保障。**科学统筹调度资金，优先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强化财会日常监督。**聚焦殡葬服务、养老服务、非税收入管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财经纪律刚性落实。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完成了市审计组对我县 2023—2024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规范性。四是**深化财政法治宣传。**组织开展“支农政策暨新《会计法》”

巡回宣讲活动，覆盖全县 5 个镇，参训农村财会人员 240 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基层财务人员法纪意识和业务能力，营造了依法理财、合规用财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2025 年，我们锚定“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积极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在推进陆港建设、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财源基础薄弱，新兴产业税源尚在培育期，传统产业贡献度下滑，财税增收压力较大；民生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叠加债务偿付，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零基预算运用不够充分，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努力改进解决。

三、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事关全局、意义深远。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6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工作安排，按照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强陆港、兴高邑”发展思路，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

强财源建设，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与风险防控，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民生福祉，为高质量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遵循“厉行节约、零基预算、依法理财、强化统筹、讲求绩效、保障重点、防控风险”基本原则。一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把资金用在紧要处。二是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预算编制从实际需求出发，根据项目分类、轻重缓急、绩效目标等，科学核定支出。三是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监督，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四是强化统筹。实行“全口径”预算，统筹本级收入、上级补助、债务收入及存量资金资产，加强部门收入和资源统筹管理。五是讲求绩效。将绩效融入预算全过程，未设绩效目标或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安排，强化结果应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六是保障重点。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兜牢“三保”底线，聚焦科技、民生、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七是防控风险。足额安排偿债资金，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9202万元，同比增长

5%，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县财力总计 23030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预算支出安排 230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5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7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1605 万元，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14934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493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0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3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万元，为提前下达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7723 万元，加上年结余、转移收入，收入总计 7067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8880 万元，加转移支出、滚存结余，支出总计 70677 万元。

（五）县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保工资。安排预算 73510 万元，确保公教人员工资、离

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

2. 保运转。安排预算 8715 万元，全力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3. 保基本民生。安排预算 38842 万元，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3255 万元，用于保障落实教育经费、教师职工工资发放、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4357 万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3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村级必要支出；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 481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9 万元，用于保障创业就业、城乡低保、退役安置、优待抚恤、社会福利等政策落实到位；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 万元，促进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南水北调水费 1264 万元；安排集中供热补贴 1000 万元；安排县城路灯照明及其他供电电费 135 万元；安排气价倒挂补贴 1500 万元；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 600 万元；安排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费用 1800 万元；安排城区绿地管护费 150 万元。

4. 支持重点领域工作。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重点项目建设、五大片区、和美乡村、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工作。

四、加强 2026 年财政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有

保有压、精准高效”原则，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一方面，持续践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履职需求和项目优先级核定预算，大力压减“三公”经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另一方面，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投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育儿补贴、社保提标等惠民政策，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抢抓政策机遇，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最新政策导向，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试点示范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政策支持“盘子”。紧盯“两重”“两新”政策窗口期，精准谋划、主动对接，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有效投资和发展动能。

（三）深化财政改革，筑牢预算刚性约束防线。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导向，完善全周期绩效管理体系，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强化财会日常监督，保持监督高压态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加强财会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精准的举措，全力完成年度财政预算目标，为推动高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